

中共泰州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泰学办发〔2021〕18号

关于组织参加全省“明理 增信 崇德 力行” 庆祝建党百年党史知识竞赛的通知

各市（区）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各部门（单位）党组织，在泰高校：

全省“明理 增信 崇德 力行”庆祝建党百年党史知识竞赛将于近期启动，根据党史学习教育相关工作安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全市党员干部、大中学生。

二、竞赛内容

中国共产党历史基本知识。

三、参与方式

（一）网络竞赛

即日起至6月10日，全市党员干部和大中学生通过电脑或手机登录江苏党史学习教育官网、中国江苏网、新江苏客户端、理论之光等指定网站、微信公众号进行学习和答题。

网站链接：<http://dsxx.jschina.com.cn/dsdt/>

微信二维码：



网络竞赛分为练习和测试两部分。

1.练习。参赛者通过练习模式进行学习，每次随机产生30题(题型不限)，练习环节不限学习次数。

2.测试。练习次数至少1次，可参与竞赛答题，每次随机抽取50道题目(单选30道，多选、判断各10题)进行答题测试，参赛者可测试3次，系统自动取最高分计入个人学习成绩并参与排名。

(二) 现场竞赛

1.6月10日前，各市(区)组织基层单位开展线下竞赛活动，市直各部门(单位)组织开展线下竞赛活动；

2.6月15日前，各市(区)、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市委教育工委分别组织线下竞赛决赛活动，择优组队参加全市电视竞赛决赛活动；

3.6月20日前，由各市(区)、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市委教育工委分别组队参加全市电视竞赛决赛，择优组队参加全省电视

竞赛。

四、奖励方式

(一) 个人奖励

1.设置网络竞赛日排行榜。每天根据答题者参与测试的最好成绩，综合正确率和答题时间排名，全省竞赛主办方给予前 20 名适当奖励。

2.设置网络竞赛总排行榜。网络竞赛时间截止后，对所有参赛者答题测试情况进行排名，从满分中抽取 100 名，全省竞赛主办方予以适当奖励。

(二) 集体奖励

1.优秀组织奖。按照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开展情况，设立优秀组织奖若干名并颁发获奖证书。

2.一二等奖。按各代表队在在全市电视竞赛决赛中得分排序，分设一二等奖，主办方颁发获奖证书，对各队参赛队员分别予以适当奖励。

五、相关要求

1.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组织参加本次知识竞赛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举措，发动全体党员和大中学生参赛，确保网络参赛率达 100%，并积极通过练习模式进行学习，力争提高正式测试时的正确率。

2.全市党员参赛活动由各市（区）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市各部门（单位）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组织，全市大中学生参赛活动由教育工委统筹组织。各市（区）、

市各部门（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认真做好宣传和组织工作，定期上报网络竞赛参赛情况及测试成绩。

3. 市委各巡回指导组和市委教育工委、市国资委党委派出指导组要加强党史知识竞赛专项督导与跟踪督查。

联系人：朱启戎，联系电话：86886663。

中共泰州市委党史学习教育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

